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名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20-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度修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度修编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或调整，具体修改方案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议事规则	拟修改后议事规则内容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处印章。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保管董事会印章。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五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三十一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制度作废。

（二）《总经理工作细则》

原制度内容	拟修改后制度内容
第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 经营管理层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负责的原则，履行对公司的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四条 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的原则，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营管理层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负责的原则，履行对公司的 诚信和勤勉义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和其他列席总经理办公会人员。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第九条 高管会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高管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召集会议。根据会议议题或召集人的决定，高管会可要求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第九条 高管会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高管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委托总经理召集会议。根据会议议题或召集人的决定，高管会可要求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列席办公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和总经理的决定，总经理办公会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参加。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根据工作需要，可参加办公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和总经理的决定，总经理办公会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参加。
第十四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拟提交高管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的事项，应于会议通知发出前提交总经理工作部。高管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会议通知由总经理工作部拟定，提请总经理批准后由总经理工作部分送参会成员及列席成员。为保证会议质量及实效，会议议题分为决策性议题和介绍说明性议题两类。	第十四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拟提交高管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的事项，应于会议通知发出前提交公司办公室。高管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会议通知由办公室拟定，提请总经理批准后由办公室分送参会成员及列席成员。为保证会议质量及实效，会议议题分为决策性议题和介绍说明性议题两类。
第十八条 高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对所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力求一致，有意见分歧时，由与会最高领导人做出决定。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并在会议记录中说明。	第十八条 高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对所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力求一致，有意见分歧时，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出决定。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并在会议记录中说明。
第十九条 高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纪要，由总经理办公室专人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应该在当日或次日交参会人员审阅并签字，并作为公司重要文件交总经理办公室按照公司重要档案保存。 出席会议的成员，有权要求在会议纪要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公司高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九条 高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纪要，由办公室专人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应及时通知到与会议纪要参与人员，并作为公司重要文件交办公室按照公司重要档案保存。 出席会议的成员，有权要求在会议纪要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条 总经理工作部负责跟踪、督办会议决议执行情况；总经理定期对会议决议落实督办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对出现情况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条 运营管理部负责跟踪、督办会议决议执行情况；总经理定期对会议决议落实督办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对出现情况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一条高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成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参会单位 代表的姓名，列席人员和记录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出席会议人员的发言要点； （五）会议审议事项或议案的结果；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纪要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高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成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参会单位代表的姓名，列席人员和记录人员姓名； （三）会议审议事项或议案的结果； （四）其他应当在会议纪要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筹融资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筹融资规模和结构，经公司高管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筹融资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计划，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公司融资相关制度，开展具体的筹融资工作。需提交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讨论的事项，经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 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委派、更换或推荐，由总经理提名，经高管会讨论后，报董事会批准任命。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营层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由总经理提名，经高管会讨论决定后任命。 第三十条 总经理牵头组织拟定公司员工的薪酬与福利制度，经高管会讨论通过后执行。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提出年度工资总额使用计划方案，经高管会讨论并征得董事会认可后实施。上述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 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委派、更换或推荐，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或推荐。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营层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由总经理提名，经党委会、高管会讨论决定后任命。 第三十条 总经理牵头组织拟定公司员工的薪酬与福利制度，按照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执行。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提出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资总额计划方案，按照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征得董事会认可后实施。上述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拟定，经高管会讨论后报董事会审批。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计划，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执行。需提交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讨论的事项，经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提议经高管会讨论以后，有权决定公司发生 的以下事项： （一）签批单项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下或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下的投资方案； （二）签批所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法律、行政法规及有权部门规章对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拟定后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提议按照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以下事项： （一）签批单项投资额或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下（不含 1%）的投资方案； （二）签批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下（不含 1%）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法律、行政法规及有权部门规章对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由总经理拟定后，以高管会会议纪要形式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由 总经理审核，经公司高管会讨论后，报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根据制度级别，由高管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经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后，发布执行。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对本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对本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原制度内容	拟修改后制度内容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十二）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五）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六）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或事项； （十七）公司尚未公开的财务数据信息； （十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者不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八）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二）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四）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五）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七）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或事项； （十八）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十九）公司尚未公开的财务数据信息； （二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十）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悉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内幕信息获取渠道等相关信息，以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悉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内幕信息获取渠道等相关信息，以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相关内幕信息档案至少应当保存十年。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组成部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组成部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制度作废后。

（四）《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原制度内容	拟修改后制度内容
第一条为加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监控和管理，确保投资项目规范、有序、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监控和管理，符合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投资管理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主要是指以现金、实物资产、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可支配资源，通过设立基金、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增资或购买股权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及处置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主要是指以现金、实物资产、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可支配资源，通过设立基金、设立公司（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收购兼并（含并购资产）、合资合作、增资或购买股权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及处置的行为。
第八条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管理、投资决策的常设领导机构，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投资副总、分管业务副总、分管财务副总、分管法务副总、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以及必要时聘请的外部专家组成，董事长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决策，并对本办法进行解释，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予以监督、考核及实施奖惩。投资决策采取记名投票制，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原则上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通过则为评审通过，分管业务副总原则上仅参与与其业务相关的投资决策。	第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管理、投资决策的常设领导机构，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投资副总、分管业务副总、分管财务副总、分管风控法务副总以及必要时聘请的外部专家组成，董事长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决策，并对本办法进行解释，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予以监督、考核及实施奖惩。投资决策采取记名投票制，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原则上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通过则为评审通过，分管业务副总原则上仅参与与其业务相关的投资决策。 公司对于基金项目的投资决策采用分级授权的管理体系，对单个投资金额 3000 万以内（含）的基金投资项目，公司授权我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管理中心代表公司委派）行使表决权，我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依据本办法投资原则及禁止投资行为的要求，按照基金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投资决策。对单个投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的基金投资项目，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上报公司进行投资决策。
第九条投资初审委员会 投资初审委员会由投资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委员包括投资管理副总、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审计法务部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以及必要时聘请的外部专家，分管投资副总为投资初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及审计法务部负责人为投资初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投资初审委员会负责对项目尽调内容的完整性、基础数据的准确性、项目可行性、交易方案、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全面审核，拥有对项目是否立项及对已初审项目上报、暂缓上报或不予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权。投资立项及初审决策采取记名投票制，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原则上三分之二（含）以上投资初审委员会成员通过则为评审通过。	第九条 投资初审委员会 投资初审委员会原则上由投资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委员包括分管投资副总、投资管理中心总监、财务管理部负责人、风控法务部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以及必要时聘请的外部专家，投资管理中心总监投资初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及风控法务部负责人为投资初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及湖北省路桥集团（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的投资初审委员会牵头部门及委员组成由该板块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参照本办法另行规定。 投资初审委员会负责对项目尽调内容的完整性、基础数据的准确性、项目可行性、交易方案、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全面审核，拥有对项目是否立项及对已初审项目上报、暂缓上报或不予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权。投资立项及初审决策采取记名投票制，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原则上三分之二（含）以上投资初审委员会成员通过则为评审通过。
第十条投资管理中心 投资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根据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从项目所处行业情况、市场发展空间、公司管理团队、股权结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率是否满足公司最低要求、与集团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存在战略协同等多个维度对项目进行预审；牵头组织成立公司内部尽调小组；组织投资初审委员会就立项和初审召开评审会议；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拟投资项目召开评审决策会议；牵头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投后评价及投后管理监督。投资管理中心同时负责集团公司以并购为主要目的的战略性投资，并参与该类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工作。	第十条 投资管理中心 投资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投资战略、牵头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公司外部专家库的组建、运营及维护；负责制定完善公司投资制度，并在此基础上指导公司各业务板块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制定及审核；负责委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参与基金投资决策流程；负责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并及时提出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负责东湖投资已投项目的退出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各投资单位投资项目的备案管理，并将全投资流程的过程文件、合同协议以及投后资料建档成册，备份后移交办公室统一归档管理。
第十一条 光谷环保、运营公司产业投资部、东湖投资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门、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对外进行项目的收集、筛选、尽调、沟通、谈判、签约及后续跟踪、服务等工作，对内按公司规定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光谷环保、科技园、东湖投资、路桥集团 光谷环保负责集团环保项目投资及环保项目投后管理工作；科技园负责集团科技园区板块地产项目的投资及地产项目投后管理工作；东湖投资负责集团非并购类直投业务、基金业务及相关项目投后管理工作；路桥集团负责基建板块的项目投资及投后管理工作。 光谷环保、科技园、东湖投资及路桥集团是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编制所在业务板块年度投资计划；对外进行项目的收集、筛选、尽调、沟通、谈判、签约及后续跟踪、服务等工作；对内按公司相关规定推动完成项目投资决策流程，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完成投资项目备案；负责制定完善所在业务板块投资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财务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及技术部门 财务管理部、审计法务部及技术部门等相关业务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内的专业支持与配合工作。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审计部、风控法务部及技术部门 财务管理部、审计部、风控法务部及技术部门等相关业务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内的专业支持与配合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项目类型不同，需经过投资管理中心预审、投资初审委员会立项及初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董事会表决、股东大会决策等决策流程，具体操作由另行制定的东湖高新集团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规定。	第十三条 原则上除授权之外的其他公司对外投资，根据项目类型不同，需经过投资初审委员会立项及初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董事会表决、股东大会决策等决策流程，符合公司“三重一大”决策范围的还需经党委会进行决策。具体操作流程由各业务板块另行制定的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各投资单位及投资相关部门应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制定本部门（或单位）的年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中心汇总各部门（或单位）年度投资计划后，编制、完善集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并移交财务管理部进行财务预算。	第十七条 公司各投资单位及投资相关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本部门（或单位）的年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中心汇总各部门（或单位）年度投资计划后，编制、完善集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并移交财务管理部进行财务预算。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或董事会审定未通过的，由投资管理中心根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意见重新编制各项目实施要求作为各部门（或单位）制定年度计划的依据，从而完善各部门（或单位）的年度计划和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直至公司董事会审定通过，并报董秘处备案。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或董事会审定未通过的，由投资管理中心根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意见重新编制各项目实施要求作为各部门（或单位）制定年度计划的依据，完善各部门（或单位）的年度计划和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直至公司董事会审定通过，并报董秘处备案。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各投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修改。如确因客观原因影响导致不能完成计划时，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同意，可相应调整计划指标，但必须办理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应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各投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修改。如确因客观原因影响导致不能完成计划时，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同意，可相应调整计划指标。
第十二条　各部门（或单位）年度投资计划指标的调整，由执行部门提交投资计划调整申请报告和调整说明，于每年 9 月 1 日前经投资管理中心预审后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若指标调整金额致集团公司年度计划调整金额变化达 30%以上的或存在其他重大变化因素的，应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调整计划指标一律以书面批复为准，在未接书面批复前，一律按原计划考核。	删除此条
第十三条　各投资单位应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上报上一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分析报告，经投资管理中心汇总后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每年 4 月 30 日前，各投资单位根据被投项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有）、行业报告等反映项目经营情况的资料，向投资管理中心提交补充分析报告，报告需包含被投项目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及后续拟采取措施等。	第十二条　各投资单位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上报上一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分析报告，经投资管理中心汇总后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每年 4 月 30 日前，各投资单位根据被投项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有）、行业报告等反映项目经营情况的资料，向投资管理中心提交补充分析报告，报告需包含被投项目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测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及后续拟采取措施等。
第十四条 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考核纳入集团公司考核体系。投资管理中心配合人力资源部进行考核。考核依据包括通过审批的年度投资计划、各投资单位上报的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投资完成情况及分析报告等。	第十三条 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考核纳入集团公司考核体系。投资管理中心配合绩效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依据包括通过审批的年度投资计划、各投资单位上报的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投资完成情况及分析报告等。
第十五条　各投资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将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落实到位，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相关部门（单位）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账户共管、定期不定期对被投企业进行回访等。项目投资负责人参与投后管理期间不得短于被投项目业绩承诺期。	第十四条　各业务板块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将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落实到位，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相关部门（单位）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账户共管、定期不定期对被投企业进行回访等。项目投资负责人在职期间，非经公司允许，其作为投资项目负责人，且尚未超过投资承诺期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不得将投后管理工作移交给他人。
第十八条　投资管理中心对各单位上报的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尽调过程的完整性和充分性、项目投后管理的规范性进行审批和监督。 第三十条　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程序合法性、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监督及投资项目的审计，拟定及审核投资项目相关法律文件，协助投资管理中心及其他投资单位对拟投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参与拟投项目立项及初审批。	第十七条　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对各业务板块的投资项目进行备案管理，对项目备案资料完整性进行监督；对东湖投资的投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出资企业会召开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风控法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尽调过程的完整性和充分性进行监督。拟定及审核投资项目相关法律文件。协助各业务部门对拟投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参与拟投项目立项及初审审批。 第三十条　审计部负责对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情况及各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进行监督审计。如有需要，风控法务部、投资管理中心配合审计部进行联合审计。
第三十一条 项目相关责任人违反规定，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实施和监管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通报批评、追究经济责任、降职或免职等处分；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一）未按规定上报审批流程的；（二）上报审批流程时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三）未按规定程序和资质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家的；（四）于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和发表意见的；（五）对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或发现危及公司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六）对投资项目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实际情况差异巨大的；（七）有损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项目相关责任人违反规定，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实施和监管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通报批评、追究经济责任、降职或免职等处分；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一）未按规定上报审批流程的；（二）上报审批流程时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三）未按规定程序和资质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家的；（四）于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和发表意见的；（五）对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或发现危及公司资产安全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六）对投资项目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实际情况差异巨大的；（七）违反公司保密制度，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投企业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经营、财务、合作及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八）有损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的。

（五）《融资管理办法》

原制度内容	拟修改后制度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有效防范相关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东